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王夔忠
相　對　人　營豐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營豐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烽